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协商决定，自2026年7月2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建设银行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银河强化债券C定投起始金额为10元。基金管理人对银河颐年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Y类份额申购及定投起始金额不设限制，具体以建设银行业务规则为准。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017330	银河颐年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份额	银河颐年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Y
023409	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银河强化债券C

二、投资者通过建设银行申购、定投上述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享受最低费率优惠1折起，实施费率优惠的具体活动方案及时间以建设银行的公告为准。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折扣费率。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建设银行保留对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网址：www.cgf.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2日

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恢复新增投资者办理签约业务的公告

根据《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产品服务协议》（以下简称“《产品服务协议》”）等的相关约定，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销售机构”“银河证券”）自2026年7月24日（含）起，恢复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或简称“本基金”“本货币基金”）新增投资者办理签约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基金销售机构交易系统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认可的有效途径（具体以银河证券有关公告为准，下同）等签署新版《产品服务协议》，开通本基金的自动申购、自动赎回、快速取款等相关服务。自恢复新签约日起，新版《产品服务协议》生效，快速取款业务办理时间调整为每个交易日的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原使用的相关快速取款业务服务将继续有效，若投资者继续使用快速取款业务，即视为同意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投资者提供快速取款业务服务，并同意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快速取款业务服务规则，且须按照销售机构要求补签新版《产品服务协议》（如有，具体以销售机构安排为准）；若投资者不同意接受快速取款业务服务或不同意相关快速取款业务服务规则，则可向销售机构申请解约，具体以销售机构处理结果为准。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由于本基金目前申购采用自动申购方式，该种情形下可能存在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自动申购为本基金基金份额导致投资者资金无法及时取出的风险。

现将新签约业务规则公告如下，具体以《产品服务协议》签署内容及基金销售机构有关规定为准。

一、新签约办理条件

投资者申请开通本基金相关服务，需通过银河证券交易系统或其他银河证券认可的有效途径，与银河基金、银河证券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产品服务协议》，电子签名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投资者勾选“已阅读并同意”《产品服务协议》即视为对该协议的签署，投资者确认并同意协议内容以银河证券交易系统记录为准。

二、签约生效及自动申购赎回规则

投资者在已开立基金账户的情况下，T日15:00前成功签署，T日生效自动申购功能。T日起，基金销售机构交易系统自动生成申购本货币基金份额指令，将投资者资金账户内可用资金申购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申购份额T+1日确认。

投资者在新申请开立基金账户的情况下，账户开立申请当日（T日）15:00前签约成功，基金账户开户确认日（T+2日）生效，T+2日起基销售机构交易系统自动生成申购本货币基金份额指令，将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申购成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申购份额T+3日确认。

本公告所称T日、T+1日、T+2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基金销售机构可根据业务进展的需要对新申请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签约生效时间进行更改，届时基金销售机构将通过网站或交易系统公告。

投资者在交易时段内发出证券买入、申购、配股等资金使用指令时，基金销售机构交易系统自动触发赎回投资者持有的等额本货币基金份额指令，将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转换成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投资者可触发自动赎回的总份额以投资者持有的本货币基金持仓份额为上限。

三、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原则上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具体时点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本基金于每交易日16:00后进行自动申购赎回处理工作，如自动申购赎回时间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将公告相关事宜。投资者可设置资金账户预留资金额度和有效期，在有效期内，预留资金额度内的资金不自动申购基金份额。目前资金账户预留资金额度的设置时间为交易日15:00前，基金管理人可公告调整设置时间。若出现不可抗力、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或交易时间变更、业务操作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快速取款服务规则

投资者开通签约后，可办理快速取款业务。快速取款业务办理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实时取现资金需在当日16:00之前使用或转出，如果未及时使用或转账，该部分资金将根据自动申购业务规则部分或全部重新自动申购为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有权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调整该业务办理时间，届时基金销售机构将通过网站或交易系统公告。因存在不同系统时间可能与实际时间或标准时间有所偏离等系统原因或其他客观因素，投资者可提交快速取款申请的起始时间、结束时间以基金销售机构交易系统页面显示为准，且最终取款结果以基金销售机构受理及确认结果为准。

快速取款申请提交后，投资者将不可撤销委托，基金销售机构将冻结投资者持有的相应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本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投资者的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可能会给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带来习惯改变。本基金采用自动申购的方式，投资者如果没有对资金预留额度进行调整，资金账户内的新增可用资金可能自动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从而产生影响投资者资金使用的风险。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2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纯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7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纯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纯享一年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87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3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天弘纯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纯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6年07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07月2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7月2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07月23日

2.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天弘纯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一年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次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一年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的开放期为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时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封闭期结束日的次日。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为2026年07月23日至2026年08月19日，投资者可在此开放期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不含网上直销系统，下同）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最低申购金额仍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法律文件的约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500万≤M	1000元/笔

同一交易日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是否开展优惠活动及具体费率优惠规则均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4.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少于1000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100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0000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赎回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法律文件的约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本基金收取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7日（含）少于30日的，本基金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30天≤N	0.00%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执行。

（2）转换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各销售机构是否支持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相关优惠活动请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6.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新金融大厦）16层02单元3号房间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黄辰立

电话：（022）83865560

传真：（022）83865564

联系人：司媛

客服电话：400-986-8888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基金在直销机构上线的具体情况详询直销中心电话（022）83865560或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查询。

6.2 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进行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示。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开放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即2026年07月23日至2026年08月19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等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上述申购业务限额包括普通申购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赎回业务限额包括转换出业务，但尚未开通或暂停上述业务的情形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法律文件的约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6）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富安达富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7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安达富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安达富利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5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富安达富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07-22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07-22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07-22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富安达富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安达富利纯债债券A	富安达富利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520	01169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	5,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	5,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	5,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7月22日起对本基金代销机构平台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通过代销渠道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5千元。如单日某基金账户通过代销渠道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千元，则5千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5千元金额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失败。

2、在暂停本基金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直销渠道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代销渠道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届时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630-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ad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由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本身是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因此不能避免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22日

富安达神州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7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安达神州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富安达神州天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74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富安达神州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富安达神州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6-07-22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6-06-23至2026-07-21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该基金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6-07-23
收益支付对象	分红权益期间持有本基金份额且截至分红权益期未未解约退出的所有投资者。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默认的收益支付方式是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1）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按本金支付，赎回基金份额当期对应的收益，于当期月度分红日支付。

（3）投资者解约情形下，按照当期收益分配期间收益率与解约日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孰低的原则计付收益。

（4）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月支付一次。原则上收益支付基准日为每月20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管理人决定。

（5）本基金采用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支付方式是红利再投资；但投资者解约赎回份额时，其累计未结转收益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

(2) 请投资者到销售机构或通过本公司确认收益支付方式是否正确，如需修改收益支付方式的，可在本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修改收益支付方式，如修改业务不成功的，也将按默认收益支付方式进行分配；分配方式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

(3)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fadfunds.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630-6999）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亦不等于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公布的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不作为对投资者进行收益分配的依据，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22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鑫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购。

长鑫科技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以及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的重大关联方；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以及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光大银行”）的重大关联方。

长鑫科技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66元/股，由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中信建投证券、国泰海通证券、浦发银行、国信证券、招商证券、中国光大银行托管的公募基金参与长鑫科技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申购方式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睿赛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长鑫科技	244,083	2,113,758.78
华夏科技龙头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长鑫科技	158,626	1,373,701.16
华夏成长机会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长鑫科技	119,199	1,032,263.34
华夏中证500指数智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长鑫科技	230,329	1,994,649.14
华夏中证电网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网下	长鑫科技	421,781	3,652,623.46
华夏国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长鑫科技	66,018	571,715.88
华夏中证电网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长鑫科技	421,781	3,652,623.46
华夏中证机床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长鑫科技	112,964	978,268.24
华夏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网下	长鑫科技	421,781	3,652,623.46
华夏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长鑫科技	421,781	3,652,623.46
华夏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长鑫科技	54,464	471,658.24
华夏鼎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上	长鑫科技	7,500	64,950.00
华夏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网上	长鑫科技	8,000	69,280.00
华夏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上	长鑫科技	7,500	64,950.00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华夏智盈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智盈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智盈6个月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754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7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夏智盈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智盈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1049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7月8日起至2026年7月1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7月2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278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27,746,416.9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91,557.8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27,746,416.93
	利息结转的份额	91,557.80
	合计	427,838,974.7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498,069.0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7月21日

注：①募集期间募集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

②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验资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③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④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人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其认购确认情况，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因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6]8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之第（八）项的情形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但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15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天际股份”变更为“ST天际”，证券代码仍为“002759”。

2、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二个交易日（2026年7月20日、2026年7月21日）收盘价格跌幅累计偏离21.1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局依法拟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天际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 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因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6]8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之第（八）项的情形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但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15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天际股份”变更为“ST天际”，证券代码仍为“002759”。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回复函》。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36　　证券简称：移远通信　　公告编号：2026-034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制定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提议分配总额：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金额不低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钱鹏鹤先生关于制定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提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议情况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提高投资者获得感，增强股东回报的稳定性与可预期性，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现金流状况及长期发展需求等因素，公司董事长钱鹏鹤先生提议，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前提下，依据公司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以未来实施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金额不低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情况、未分配利润、现金流状况及公司发展规划，在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依法制定，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钱鹏鹤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召开董事会审议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上述提议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状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36　　证券简称：移远通信　　公告编号：2026-035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